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處理的投訴(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通訊局已審理以下投訴個案：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播放的電視節目「戰場上」](#)

通訊局亦覆核了通訊事務總監(「總監」)就兩宗投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通訊局經考慮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建議，決定：

1. 有關電視節目「戰場上」的投訴**理據不足**，無須向無綫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及
2. 維持總監就投訴個案作出的裁決。詳情載於[附錄](#)。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個案：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五日晚上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戰場上》

共有 581 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兩集節目（該節目），投訴主要指該節目：

- (a) 就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該戰爭）所呈現的觀點片面，內容偏頗、不準確、誤導、令人感到不安和反感，並對其中一個有關國家不公平；
- (b) 污蔑其中一個有關國家和煽動仇恨；以及
- (c) 對年輕觀眾帶來不良影響。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提交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描述女主持走訪多個烏克蘭戰區，與個別平民或戰爭受害人傾談，並加插一些簡略的戰爭片段；以及
- (b) 無綫在陳述中指，該節目向觀眾呈現在戰亂地區生活的人民的情況，並聚焦戰爭中生還者的個人故事和日常生活，以及該戰爭所帶來的破壞性影響。無綫並無就該節目的製作收取外界的資助。節目如實地向觀眾展示有關資訊，沒有污蔑其他國家或煽動仇恨，也沒有指出或指責任何一方挑起該戰爭，或評論該戰爭孰是孰非。不過，鑑於無綫留意到部分公眾對該節目作出批評，遂決定取消播放餘下的集數。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2章第1段 —— 原則上，持牌人在編排節目時，應時刻顧及可能會收看節目的觀眾，應格外小心和審慎，以免令觀眾震驚或反感；
- (b) 第3章第1段 —— 持牌人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觀眾反感；
- (c) 第3章第2(b)段 —— 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民族、國籍、種族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
- (d) 第7章第1段 —— 持牌人應小心留意所有在電視播出的材料可能對兒童產生的影響，必須就電視節目描繪和處理可能不適合兒童觀看

的材料所用的手法，評估不同年齡的兒童對某些電視材料的接受能力；

- (e) 第9章第2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紀錄片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f) 第9章第3段 —— 持牌人必須確保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能夠恰當地持平；以及
- (g) 第9章第10段 —— 持牌人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認為：

- (a) 該節目展示與戰爭有關的真實情況（包括戰爭片段和受戰爭破壞地區的平民的訪問），本質上是紀錄片，屬真實題材節目，須符合《電視節目守則》中有關準確性和公平性的規定。然而，鑑於該戰爭純屬歐洲地緣政治的紛爭，該節目不應被視為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節目，故《電視節目守則》中有關持平的規定並不適用此個案；
- (b) 沒有證據顯示該節目的內容不乎事實或使用謬誤資料。受訪者和女主持偶有對該戰爭中喪命人士和該戰爭造成的破壞表達同情，屬其個人言論而非事實陳述。節目也沒有就該戰爭的任何一方孰是孰非或須負上責任作出判斷。因此，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節目有不準確或歪曲事實的內容，錯誤引導觀眾以致對涉事人士或團體不公平；
- (c) 節目中聲稱經歷過該戰爭的受訪者的言論，並非基於民族、國籍或種族而針對任何人士或團體，也沒有以挑釁或煽情的手法表達有關言論，或是對任何一方作出公開批評。基於上述，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節目違反相關條文的規定；以及
- (d) 該節目沒有展示任何有關死傷者的恐怖細節或血腥畫面以致令人產生不安或反感。整體而言，該節目沒有任何可被視為不適合播放或不適合年輕觀眾收看的內容。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理據不足**，決定無須向無綫採取進一步行動。

通訊事務管理局覆核通訊事務總監決定的投訴個案

標題	播放頻道	播放日期	主要投訴內容	維持原有決定
電視節目「有理說得清」	無綫翡翠台	5.7.2024	資料不正確及誤導	理據不足
電視節目「森林女王」	無綫翡翠台	15-19.7.2024 及 22-26.7.2024	資料不正確及誤導	輕微違規